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66号

罪犯何德平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正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月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德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0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7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；2019年11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8日起至2031年9月2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德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在本考核内，2019年3月20日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扣10.00分；2019年8月30日将囚制凉鞋私制改为拖鞋扣30.00分。自上次违规扣分以来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。2025年2月27日遵义市中院回复无何德平执行案件。月均消费：304.49元，余额：2178.59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3月20日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扣10.00分；2019年8月30日将囚制凉鞋私制改为拖鞋扣30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何德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德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德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